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4158-2 号

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作为广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4158-1 号《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广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广博股份、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广博股份、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博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博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广博股份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公司及法律、法规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在对广博股份、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广博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1 2014年12月25日,广博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市地点,股份锁定安排,审计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有效期等共计14个子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

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关于趣购互动、风尚云起及中新互动的股权转让

就《法律意见书》第 8.2 部分所述杨庆爱将所持趣购互动 50%的股权转让给李巍娜、第 8.3 部分所述杨庆爱将所持风尚云起 50%的股权转让给郭兴炜、第 8.4 部分所述杨庆爱将所持中新互动 98.4%的股权转让给任杭州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三. 关于广博股份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

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 2014年12月10日，广博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2) 2014年12月26日，广博股份公告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已经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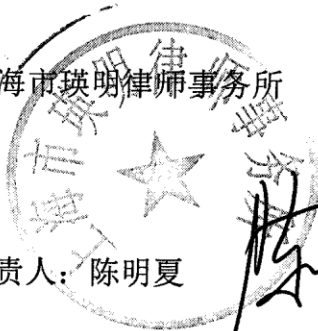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4年 12月 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江浩雄

陈志军

陈志军

王高平

王高平

何泉华

何泉华